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锡建建市〔2022〕18号

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推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兴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的通知》（苏发〔2022〕9号）要求，进一步深化我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在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推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二、发布内容

招标计划应当包括：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项目概况、招标范围概述、投资估算、资金来源、预计招标时间、信息发布时间等内容，详见附件《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计划表》（样稿）。

二、发布媒介

招标人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要求填写《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计划表》，加盖电子签章并提交后，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相关栏目发布。

三、发布时间

招标人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的要求，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30 日发布招标计划。

五、工作要求

（一）推进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是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关于优化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便于市场主体提前获知招标信息，激发市场活力，提高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确保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按要求落实到位。

（二）招标计划发布内容仅作为市场主体提前了解项目招标计划安排的参考，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招标人发布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三）招标人作为招标计划发布的责任主体，应提早谋划梳理招标项目，按要求及时发布招标计划。若因招标人不按要求发布招标计划导致项目招标暂停、延期等后果，由招标人自行承担。

各级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应做好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工作的宣传和指导。

本通知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2022 年 10 月 1 日前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招标项目的招标计划至少应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发布。

附件：无锡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计划表（样稿）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8 月 9 日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8月9日印发

附件

无锡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标计划（样稿）

发布日期：2022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暂定)			
招标人名称			
投资估算		资金来源	
项目概况			
招标范围			
计划招标时间			
其他			
备注	本次公开的招标计划是本项目的初步安排，仅供各方提前知悉，提高招标投标活动透明度，后期存在因故取消、变更的可能，具体情况以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为准。		